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錄取新生入學報到 境外學歷補件切結書

本人業經錄取為 116 學年度
因故尚未上傳下列文件：(請勾選)

☐符合報考資格之海外學歷證件(含香港與澳門)

-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書。
-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
-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 如原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須另繳交中文或英文翻譯正本一份，並送請我國駐外館處辦理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 ※ 驗證國外學歷事項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辦理：<https://www.boca.gov.tw/mp-1.html>

☐符合報考資格之大陸地區學歷證件

(一)持大陸地區學士、碩士學歷(畢業)入學者：

- ☐1. 畢業證(明)書。
- ☐2. 學位證(明)書。
- ☐3. 歷年成績單(如學士學位未滿 8 學期、碩士學位未滿 2 學期、博士學位未滿 4 學期，另請畢業學校開具完整註冊證明備查，並加蓋畢業學校教務處或研究生院章戳)。
- ☐4.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文件標題為：教育部學歷證書電子註冊備案表)。(網址：<https://www.chsi.com.cn/>)。
- ☐5.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之認證報告(電子認證報告標題為：中國高等教育學位在線驗證報告)或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之認證報告。(網址：<https://www.cdgd.edu.cn/>)。
- ☐6. 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 ☐7.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完整電子檔。
- ☐8. 臺灣地區人民，應檢具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效期內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

(二)持大陸地區學士學歷(肄業)入學者【限民國 99 年 9 月(含)以後入學大陸高校就讀者】：

- ☐1. 肄業證(明)書。
- ☐2. 歷年成績單。
- ☐3. 肄業證(明)書與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 ☐4.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

本人切結於臺灣時間 **2027 年 8 月 13 日**前繳交上述證明文件，逾期未繳交願依招生簡章規定，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申請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號碼：

日期：

※ 上述國外、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地區學歷驗證程序耗時，請務必即早準備。